

#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8844X20251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七莘路 78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9 号楼）7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54885201

电话：13386123187

传真：

传真：

2026年01月06日

联系人：倪俊尧

联系人：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与乙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闵行区水文站 2026 年水质委托检测项目（考核断面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328035**（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

## 第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提供）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提供）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标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和考核：

1. 服务质量：

技术服务的质量，应当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等规定要求。对技术服务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2 次/年对乙方技术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发现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6) 考核措施详见: 《闵行区水文站河湖水质监测工作考核办法》。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 (1)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
- (2)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
- (3) 负责数据审核;
- (4)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
- (5)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
- (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7)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2.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 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

(2)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 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3)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 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 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5)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 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作业;

(7)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8)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 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 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 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0) 分析预警断面的水质波动原因。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

(2)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3) 因乙方原因, 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为保证服务期限内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 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 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 技术服务期间, 进度款支付方式为:7 月与 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0%和 45%, 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3) 技术服务期满后, 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提取合同价的 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 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 且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技术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 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廉洁工作的要求

1.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闵水务组【2022】2号）的文件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签订廉洁承诺书，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

附：廉洁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_\_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技术服务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服务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2026年01月06日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 2

### 技术服务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服务方案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8.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年 2026年 01月 06日

\_\_\_\_年 月 日  
2026年 01月 06日

附件 3

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硬件产权，\_\_\_\_\_等设备，\_\_\_\_方出资购买，归属\_\_\_\_方。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以水质监测数据和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的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开展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结束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支持。但是，数据库由“数据需求单位”驱

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丙方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管理公司所有员工，不收受影响公正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工作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弄虚作假。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06日